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簡字第4270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余天福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8年度審易字第1800號），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文

余天福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「自其所有之機車車廂內取出客觀上堅硬銳利、足以傷害人體之柴刀1把（未扣案）」更正為「持中楠公司所有之客觀上堅硬銳利、足以傷害人體之柴刀1把（未扣案）」外，並增列「被告余天福於本院之自白（見審易卷第49頁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被告先後持刀揮舞、言語恫嚇告訴人，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行，侵害同一法益，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，而論以包括一罪。

三、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工作糾紛，應擇以理性方式解決爭議，被告不思及此，竟持柴刀指向告訴人王堯平，造成告訴人精神畏懼及痛苦，所為甚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復衡酌被告雖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因告訴人從未到場，致無法和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暨被告犯罪之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危害，兼衡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前案紀錄卷第7頁），酌及被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

勉持（見警卷第1之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被告持以犯案之柴刀1把，因該柴刀係中楠公司所有物，既非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令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建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《刑法第305條》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16824號

被 告 余天福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余天福與王堯平原為同事關係，因日前工作糾紛細故，余天福於民國108年7月24日上午7時50分許，在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旁之中楠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廠房內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自其所有之機車車廂內取出客觀上堅硬銳利、足以傷害人體之柴刀1把（未扣案），持該把柴刀指向王堯平走去，並在王堯平面前揮舞柴刀，復恫稱：「你很厲害是不是，我要呼你死！（臺語）」等語，以此加害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之舉動及語言，致王堯平心生畏懼。適另有同事潘政賢聽聞2人爭吵上前阻止搶下余天福所持柴刀後，余天福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王堯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余天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因工作糾紛，於上開時、地，對告訴人王堯平揮舞柴刀，並對告訴人稱「你很厲害是不是」等語之事實。惟否認有對告訴人恫稱「我要呼你死」等語。
2	告訴人王堯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證明告訴人因與被告日前工作糾紛而遭被告恐嚇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潘政賢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。	佐證被告因與告訴人日前工作糾紛，於上開時、地持柴刀走向告訴人，並恫稱「你

(續上頁)

		很厲害是不是，我要呼你死」等語，並上前勸架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、光碟1張暨本署勘驗筆錄1份	佐證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持柴刀走向告訴人，並對告訴人身體揮舞柴刀，嗣證人潘政賢上前勸架搶走柴刀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余天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又被告所為持刀揮舞及恫稱言語等2次恐嚇之犯行係於密接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各行為之獨立性即為薄弱，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以單一行為之數個舉動，接續進行同一犯行，故請論以接續犯，論以一罪。至被告手持柴刀1把為其原任職之公司所有，業據被告供承及本署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足憑，是該把柴刀既非被告所有，爰無聲請宣告沒收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：被告余天福於上開時、地手持柴刀1把架在告訴人王堯平脖子上乙節，亦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惟查，訊據被告供稱：伊只是把刀拿在手上要嚇告訴人而已，沒有拿刀架在告訴人脖子上等語。又經偵查中當庭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，僅能見被告右手手持該把柴刀在告訴人面前揮舞，無法清楚辨識有無將刀子架在告訴人脖子或肩膀上，且被告及告訴人對於本署勘驗內容均表示無意見，是難認被告確有告訴及報告意旨所指之犯行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之部分，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5